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鐵砧山鄉野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2
參、承認事項	7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7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選舉事項	8
補選第十六屆一席董事案	8
伍、其他議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錄	31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31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1
三、董事選舉辦法	32
四、公司章程	3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壹、開會議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六屆一席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112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3,293,8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112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1,976,29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並於年度結算後呈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董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董事個別酬勞並呈董事會議定之。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長得領取固定現金報酬及津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另因董事長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故於董事酬勞分配時予以權重加成計算董事酬勞。
2. 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每月支付固定報酬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3. 一般董事依董事會績效、參與程度及項貢獻價值計算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其澧	600	600	-	-	507	507	40	70	1.83%	1.77%	-	-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信	-	-	-	-	309	309	40	40	0.56%	0.52%	-	-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裕	-	-	-	-	232	232	30	30	0.42%	0.39%	-	-	
一般董事	李芳全	-	-	-	-	309	309	40	70	0.56%	0.57%	-	-	
一般董事	江宏文	-	-	-	-	309	309	40	70	0.56%	0.57%	-	-	
一般董事	夏侯欣鵬	-	-	-	-	309	309	40	40	0.56%	0.52%	-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00	600	-	-	-	-	125	125	1.16%	1.09%	-	-	
獨立董事	吳梓生	600	600	-	-	-	-	100	100	1.12%	1.05%	-	-	
獨立董事	沙晋康	600	600	-	-	-	-	100	100	1.12%	1.05%	-	-	

註：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扎根原料藥產業並拓展業務觸角到特用化學品及健康食品代工領域。依據 PIC/S GMP 與 US FDA 的精神，從產品研發、原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管控、成品儲存運送，皆依照 PIC/s GMP 高標準執行並訂有作業標準書控管，執行說寫一致，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

112年度本公司再次通過US FDA與TFDA例行性查核；且因應全球ESG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業已完成碳盤查與查證作業。在成長曲線策略推動下，原料藥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依計劃持續發展；CDMO及CMO配合客戶需求營收略減；子公司健康食品代工業務因防疫產品需求趨緩，業績微幅下降；透過異業合作發展特化品累積已有3品項陸續出貨，對營收稍有貢獻，致112年度營收與111年度約當，但營業利益成長15%。

三、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營業收入559,154仟元與111年度567,331仟元約當；營業利益55,981仟元較111年度48,708仟元成長15%；稅後淨利66,542仟元受匯率波動影響較111年度75,892仟元減少1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6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8	12.0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21	5.17
	稅前純益(%)	15.99	7.39
純益率(%)		11.9	13.38
每股盈餘(元)		1.48	1.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在原料藥部份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心衰竭治療原料藥已進入確效作業；膀胱過動症及局部麻醉劑原料藥，確效批安定性試驗持續執行中，並依市場需求立案開發 2 項新品項。在特化品部份與異業合作完成 2 品項開發並陸續出貨，1 項新案開發中。

五、113 年營運展望

除透過產品選題策略，尋找同業、異業策略聯盟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以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外，加速新產品於目標市場註冊、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管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持續關注 ESG 永續發展議題，戮力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揚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
- 三、上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
- 四、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 二、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42,760,828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2,506,227 元及減其他綜合損益 792,502 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71,373 元，可供分配盈餘 98,303,180 元。
- 三、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 33,898,75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畸零股數之大小，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提請承認。

決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六屆一席董事案。

說明：

- 一、因董事夏侯欣鵬於 113/03/18 辭任，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13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青煌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8,817,302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案擬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07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777 仟元及 315,3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8%及 30.6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4,951 仟元及 92,5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19%及 16.3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111	13	\$ 144,17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2	-	2,7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426	10	122,35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39	1	23,065	2	
130X	存貨	六(四)	169,177	17	145,78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1	2	11,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726</u>	<u>43</u>	<u>449,99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007	13	143,029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92,737	40	393,99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19	-	2,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217	3	23,6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6	1	12,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546</u>	<u>57</u>	<u>577,69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990,272</u>	<u>100</u>	<u>\$ 1,027,683</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3,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03	-		1,34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403	4		39,82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3,779	6		55,1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4	-		1,2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2,872	4		51,6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9	-		1,3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717</u>	<u>14</u>		<u>153,61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7,102	12		156,97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442	2		24,5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	-		1,4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78	1		9,3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774</u>	<u>15</u>		<u>192,33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82,491</u>	<u>29</u>		<u>345,942</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43		423,73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459	1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74	10		83,70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67,990	7		73,80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5,577</u>	<u>64</u>		<u>613,573</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2,204	7		68,168	6
3XXX	權益總計			<u>707,781</u>	<u>71</u>		<u>681,741</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0,272</u>	<u>100</u>	\$	<u>1,027,6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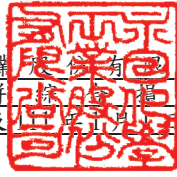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59,154	100	\$ 567,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85,265)	(69)	(402,363)	(71)		
5900 營業毛利		173,889	31	164,968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596)	(5)	(28,579)	(5)		
6200 管理費用		(57,176)	(10)	(52,74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6)	(6)	(34,94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8)	(21)	(116,260)	(21)		
6900 營業利益		55,981	10	48,70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13	-	3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382	3	14,6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03)	-	15,004	3		
7050 財務成本		(3,336)	(1)	(3,1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56	2	26,855	5		
7900 稅前淨利		67,737	12	75,5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95)	-	329	-		
8200 本期淨利		\$ 66,542	12	\$ 75,892	13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17)	-	\$ 3,34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9,023)	(2)	38,839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3,037	1	(8,4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3)	(1)	\$ 33,70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39	11	\$ 109,599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06	11	\$ 69,99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6	1	5,899	1		
合計		\$ 66,542	12	\$ 75,89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03	10	\$ 103,70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6	1	5,899	1		
合計		\$ 59,939	11	\$ 109,59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8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7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普通	股本	盈餘	其他	盈餘	未分配	權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 62,269	\$ 576,379	
本期淨利	-	-	-	-	69,993	-	69,993	5,899	75,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	33,247	33,707	-	3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33,247	103,700	5,899	109,59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	(80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37)	-	(4,237)	-	(4,2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83,705	\$ 73,800	\$ 613,573	\$ 68,168	\$ 681,74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83,705	\$ 73,800	\$ 613,573	\$ 68,168	\$ 681,741	
本期淨利	-	-	-	-	62,506	-	62,506	4,036	66,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5,810)	(6,603)	-	(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13	(5,810)	55,903	4,036	59,93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45	(7,04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899)	-	(33,899)	-	(33,8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9,459	\$ 104,474	\$ 67,990	\$ 635,577	\$ 72,204	\$ 707,7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737	\$ 75,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01 (9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29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5,082	37,985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24	424
利息費用	3,299	3,17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 37	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39	55
利息收入	(2,413) (36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9,798) (1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	81
應收帳款	21,929 (53,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6	4,338
存貨	(23,388) (581)
其他流動資產	(3,454)	13,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	857
應付帳款	1,574	10,209
其他應付款	(2,517)	17,041
其他流動負債	260	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 (2,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33	95,459
收取之利息	2,413	363
支付之利息	(3,336) (3,187)
支付之所得稅	(150)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60	92,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4,561) (19,5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2) (6,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28
收取之股利	9,798	10,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六(二) -	-
退還股款	-	30,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69)	16,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	3,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3,00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500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59,122) (41,904)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一) (33,899) (4,23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837) (1,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58) (44,342)
外幣匯率影響數	(1,701)	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68)	65,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179	7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111	\$ 144,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49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455 仟元及 159,03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9.86%及 18.2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418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3,764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16.85%及 13.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18	12	\$ 88,31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51	-	2,6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073	10	102,5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049	2	21,887	3
130X	存貨	六(四)		163,695	19	140,64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8	2	10,2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574</u>	<u>45</u>	<u>366,28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28	5	35,09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2,293	32	309,44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9,703	14	126,62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19	-	2,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217	3	23,43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7	1	7,7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9,807</u>	<u>55</u>	<u>506,725</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848,381</u>	<u>100</u>	\$ <u>873,014</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603	-	\$	39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388	4		30,9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8,781	6		48,87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4	-		1,4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8,000	4		46,7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6	-		1,1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32</u>	<u>14</u>		<u>129,58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0,000	8		98,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942	2		21,0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	-		1,4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78	1		9,3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172</u>	<u>11</u>		<u>129,85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12,804</u>	<u>25</u>		<u>259,441</u>	<u>3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50		423,735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4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459	1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74	12		83,70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67,990	8		73,800	8
3XXX	權益總計			<u>635,577</u>	<u>75</u>		<u>613,573</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8,381</u>	<u>100</u>	\$	<u>873,0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漣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利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5,218	\$ 477,54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24,648)	(339,291)
5900 營業毛利		150,570	138,24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69)	(24,118)
6200 管理費用		(54,939)	(51,1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6)	(34,9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44)	(110,209)
6900 營業利益		38,526	28,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4	26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162	3,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79)	14,907
7050 財務成本		(2,184)	(2,15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707	25,6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80	41,821
7900 稅前淨利		60,606	69,86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900	132
8200 本期淨利		\$ 62,506	\$ 69,993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17)	\$ 3,34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437	5,29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5,460)	33,5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037	(8,4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3)	\$ 33,7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03	\$ 103,7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8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7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其他	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40,553	\$ 514,110
本期淨利	-	-	-	-	-	6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47	3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47	103,7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37)	(4,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73,800	\$ 613,57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73,800	\$ 613,573
本期淨利	-	-	-	-	-	62,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0)	(6,60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4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899)	(33,8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9,459	\$ 67,990	\$ 635,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煒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06	\$ 69,8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1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29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27,200	31,187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00	400
利息費用	2,147	2,13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7	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39	-
利息收入	(1,374)	(26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378)	(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707)	(25,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2	(244)
應收帳款	18,484	(50,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8	4,112
存貨	(23,046)	2,974
其他流動資產	(4,346)	13,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4	(92)
應付帳款	4,460	5,829
其他應付款	(2,272)	15,65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	(2,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57	67,578
收取之利息	1,374	260
支付之利息	(2,184)	(2,153)
支付之所得稅	(150)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97	65,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941)	(10,3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9)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
收取之股利	378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89	(11,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46,750)	(32,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874)	(1,6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一) (33,899)	(4,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23)	(38,618)
外幣匯率影響數	(1,261)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02	15,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316	73,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3,318	\$ 88,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42,760,828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62,506,227
減：其他綜合損益	(792,5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71,373)
可供分配稅後盈餘	98,303,180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33,898,7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404,426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捌、附錄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1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13 年 04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其澧	174,942 股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8,817,302 股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董 事	李芳全	805,389 股
董 事	江宏文	415,090 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0
獨立董事	沙晋康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212,723 股
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3,600,000 股

三、董事選舉辦法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之。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具召集權人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六條：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依候選人名單填寫完整姓名或戶名，如為法人者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投入票匱內之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具召集權人製備者。
二、空白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配選舉權予非董事候選人名單上之被選舉人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於投票時間內投入票匱者。
-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票由具召集權人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數需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供選舉人依第六條規定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其分配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公司章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沿革)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